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杜耀军（公民身份号码420500196503140615）：本院受理原告郎山国、张和平与被告杜耀军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结。因受送达人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渝0101民初12594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要点：1.被告杜耀军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张和平租金145008元。2.驳回原告张和平的其他诉讼请求。3.驳回原告郎山国的全部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3800元，减半收取1900元，由原告张和平负担300元，由被告杜耀军负担1600元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